

附表二「強化社會安全網—急難紓困實施方案」申請書/通報表

一、個案來源及流程

個案來源	案件來源	☐ 本人 ☐ 親人 ☐ 鄰長 ☐ 村里辦公處 ☐ 社區發展協會 ☐ 學校 ☐ 便利商店 ☐ 警察單位 ☐ 醫療機構 ☐ 相關機關(團體) ☐ 其他_____
	聯絡方式	通報單位名稱及通報人姓名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辦理流程	受理窗口	☐ _____村(里)辦公處 ☐ _____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 ☐ _____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 (☐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、 ☐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、 ☐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) 受理通報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通報核定機關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
	審核	訪視小組個案認定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
	撥款	關懷救助金發給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

二、申請書

申請人資料	姓名	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
	戶籍地址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路街	段	巷弄	號	樓	聯絡方式	行動電話：(必填)					
	通訊地址	☐ 同戶籍地址者免填下列地址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路街	段	巷弄	號		樓	電話：()				
	急難事由	事故發生者： ☐ 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 ☐ 非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 ☐ (一) 因家庭成員死亡、失蹤或罹患重傷病、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，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。 ☐ (二) 因經濟性因素致自殺通報個案。 ☐ (三) 因經濟性因素並經通報為脆弱家庭成員。 ☐ (四) 因遭家庭暴力、性侵害經通報或庇護安置，於緊急生活扶助金尚未核發期間，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。 ☐ (五) 經被通報家庭暴力事件、核發保護令或結束監護處分，因經濟因素致暫無居所，生活陷於困境者。 ☐ (六) 申請福利項目，於尚未核准期間，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。 ☐ (七) 其他因遭逢變故，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。														
	證明文件	(一) ☐ 戶籍證明(或身分證明)或 ☐ 其他(請敘明：_____) (二) 申請事由證明： ☐ 死亡證明 ☐ 失蹤證明 ☐ 罹患重傷病證明 ☐ 失業證明 ☐ 其他原因致無法工作證明 ☐ 防治單位通報(請敘明：_____)														
簽名蓋章	(一) 本表有關本人基本資料、急難事由、證明文件，均係本人據實提供；訪視小組訪視本人及家庭時，係由本人或家屬據實陳述；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返還關懷救助金。 (二) 基於審核之必要，同意授權主管機關得調閱本人及家屬之戶籍及財稅等有關資料。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												

附表四「強化社會安全網－急難紓困實施方案」個案認定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訪查內容	訪查時間	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			受訪人	☐ 申請人本人 ☐ 申請人之_____				
	家庭狀況（以實際共同生活人口為範圍）									
	稱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職業	職業別保險	每月收入	工作能力	未就業原因	領取政府補助
	本人									
政府補助	一、全戶每月領取政府補助計_____元： ☐ 核列低收入戶第_____款 每月生活補助費：_____元 ☐ 低收兒童生活補助：_____元 ☐ 低收就學生活補助：_____元 ☐ 中低老人生活津貼：_____元 ☐ 身心障礙生活補助：_____元 ☐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：_____元 ☐ 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：_____元 二、已領取 ☐ 醫療補助：_____元 ☐ 住院看護費用補助_____元 三、已領取 ☐ 縣(市)急難救助金_____元 ☐ 關懷救助金_____元 四、 ☐ 已領取災害救助金_____元 五、 ☐ 其他：_____, _____元					保險及社會資源 一、保險：（傷病、死亡者之保險情形） ☐ 已獲_____元： ☐ 公保 ☐ 勞保 ☐ 農保 ☐ 漁保 ☐ 學保 ☐ 軍榮保 ☐ 國保 ☐ 汽機車強制險 ☐ 其他：_____ ☐ 申請中（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） 二、社會資源救助： ☐ 已獲_____（基金會、慈善團體）救助_____元 ☐ 登報募捐或捐款_____元 ☐ 其他：_____, _____元 三、賠（補）償金： ☐ 已獲_____元 ☐ 未獲賠（補）償原因：_____ ☐ 因故調解/訴訟中（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） 四、 ☐ 其他：_____, _____元				
	個案評估 一、急難事由 (一)事故發生者是否為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： ☐ 是 ☐ 否 (二)認定基準： ☐ 死亡，說明：_____ （喪葬費用無力負擔：喪葬費用_____元） ☐ 失蹤，說明：_____ ☐ 罹患重傷病，說明：_____ （醫療費用無力負擔：醫療費用_____元） ☐ 失業，說明：_____ ☐ 其他原因無法工作，說明：_____ ☐ 其他變故，說明：_____ (三)家庭經濟可否維持基本生計： ☐ 是 ☐ 否					二、家庭狀況（以實際共同生活人口計算） (一)實際總收入_____元÷實際共同生活人口____人=_____元 (二)存款_____元 三、社工人員服務情形 ☐ 是： ☐ _____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☐ _____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☐ _____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☐ 其他，說明：_____ ☐ 否。如評估疑似保護性或脆弱家庭事件，應通報「社會安全網-關懷e起來」（詳如次頁）。 四、問題及處遇（含轉介及資源連結）				
認定結果	☐ 經認定符合認定基準表：急難事由第____類第____項，生活陷困第____項。 核發關懷救助金 ☐ 一次性發給_____元。 ☐ 分____月（次）發給_____元，本次已發給_____元。									
	☐ 經認定不符合認定基準表：急難事由第____類第____項，生活陷困第____項。 協助申辦 ☐ 低收入戶生活扶助 ☐ 中低收入戶 ☐ 急難救助 ☐ 醫療補助/住院看護補助 ☐ 弱勢兒少生活扶助 ☐ 特境家庭生活扶助 ☐ 災害救助 ☐ 實(食)物銀行 ☐ 其他_____ ☐ 轉介_____									

☐一、具有符合兒少保護或脆弱家庭指標之6歲以下兒童家庭。

☐二、疑似保護事件

- ☐有遭受身體、性及精神暴力等不當對待情事。
☐有兒童、少年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監護或照顧不周情事。
☐有兒童、少年、老人、身心障礙遭受其他不當對待。

☐三、疑似脆弱家庭服務事件

核發關懷紓困金後，仍符合下列脆弱家庭需求面向與脆弱性因子辨識指標（詳如附表五）：

☐（一）家庭經濟陷困需接受協助

- ☐工作不穩定或失業
☐急難變故
☐家庭成員因傷、病有醫療或生活費用需求
☐家庭因債務、財務凍結或具急迫性需求

☐（二）家庭支持系統變化需接受協助

- ☐天然災害或意外事故等突發性事件致家庭支持功能受損
☐家庭成員突發性變故致家庭支持功能受損

☐（三）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需接受協助

- ☐親密關係衝突（未達家庭暴力程度）或疏離致家庭成員身心健康堪慮
☐家庭成員關係衝突（未達家庭暴力程度）或疏離致家庭成員身心健康堪慮

☐（四）兒少發展不利處境需接受協助

- ☐具有特殊照顧需求之兒少，致主要照顧者難以負荷或照顧困難有疏忽之虞
☐主要照顧者資源或教養知能不足，且無合適替代性照顧者或輔佐人
☐兒少不適應行為，係因家庭功能薄弱致有照顧問題

☐（五）家庭成員有不利處境需接受協助

- ☐家庭成員生活自理能力薄弱或其他不利因素，致有特殊照顧或服務需求
☐疑似或罹患精神疾病致有特殊照顧或服務需求
☐酒癮、藥癮等成癮性行為致有特殊照顧或服務需求

☐（六）因個人生活適應困難需接受協助

- ☐自殺/自傷行為致有服務需求
☐因社會孤立或排除的個人致有服務需求

針對符合上開疑似保護性或脆弱家庭服務事件，是否已至「社會安全網-關懷e起來」（<https://ecare.mohw.gov.tw/>）完成線上通報程序：

☐是，通報編號：_____。

☐否，說明：_____。

認定人員簽名	核定機關主辦業務單位代表	村（里）長或（里）幹事	社福或公益機構（團體）代表	其他單位代表	核定機關審核	(第____層決行)
			單位名稱： 職稱：	單位名稱： 職稱：		

茲領到

苗栗市公所發給「急難紓困方案」之急難救助金

新台幣 萬 仟元整

此據

具領人：

(蓋章)

身分證號碼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